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就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总量及相关事项的调整，综合考虑了实施成本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